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原小字第27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吳成法

被告 吳明仁（即李麗珠即亞曼達美甲之繼承人）

吳明機（即李麗珠即亞曼達美甲之繼承人）

吳明憲（即李麗珠即亞曼達美甲之繼承人）

吳明潔（即李麗珠即亞曼達美甲之繼承人）

吳明靜（即李麗珠即亞曼達美甲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在繼承被繼承人李麗珠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5,682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96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李麗珠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01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2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3 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事項

05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李麗珠即亞曼達美甲（下稱被繼承人李
06 麗珠）於民國109年5月2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萬
07 元。詎被繼承人李麗珠未依約繳款，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
08 示之金額未為清償，又被繼承人李麗珠於114年7月17日死亡
09 ，依法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李麗珠之遺產範圍內負清償責
10 任，爰依消費借貸、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11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契據條款變更契約、
16 授信約定書、借款餘額查詢單、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
17 率歷史資料表、催告函、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繼承系統
18 表、戶籍謄本、除戶謄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8至26
19 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
20 日到場，亦均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1 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依同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
22 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
23 費借貸及繼承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24 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四、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6 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
28 項。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3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31 法 官 甘真綸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03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04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05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6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08 書記官 蕭榮峰